

聲 明 書

附件 6

一、茲證明自 年 月 1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期間內，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確實遵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未辦理境內客戶（含個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之進出口外匯業務（含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亦未辦理境內客戶（含個人、法人、政府機關）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及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二、請勾選以下資料：

本（ ）月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資料，另以媒體方式向貴局申報。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未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

此致

中央銀行外匯局

有權簽章人簽章：

年 月 日